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6966號

債權人 立多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晉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逸成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張逸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送貨單、應收帳款（請款單須顯示金額）經張逸成簽收之影本，或提出存證信函經張逸成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